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秦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2：食堂蔬菜类等 其中蔬菜、水果〕，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2：食堂蔬菜类等 其中豆制品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2：食堂蔬菜类等 其中蛋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康欣禽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2：食堂蔬菜类等 其中调味品类：油、米面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润立供销集团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2：食堂蔬菜类等 其中乳制品及低值易耗品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优沃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蔬菜水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3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80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豆制品

授权书

兹授权 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
豆制品特约经销商。

授权产品：豆果果系列

授权范围：2025-2027 年南京市食堂、餐饮等。

授权区域：南京市

授权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1 日止。

授权方（盖章）：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编号: 320117202310241014(1/1)	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者名称: 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JY13201170034933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C9JDUD3P (证件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跃君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3幢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3幢(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双塘北路10)	发证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签发人: 徐洪源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800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蛋类

农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康欣禽业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业务量剧增，自产食材不能满足所需，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作为甲方指定食品食材供应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采购标的物：乙方农场自产农产品：禽蛋类及半成品

二、 甲方报单时间

1、甲方每日 20 时前填制采购单时必须详细、规范注明采购食材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发给乙方。有特殊要求的需提前三天电话通知乙方。

三、 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须于每天早上 6：00 前按照甲方前一天采购单将配送物料运送至甲方指定点，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当场对配送物料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在收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有效结算依据。

2、甲方在交货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三、商品的服务品质保证：

1、甲方临时增加采购任务，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要求，按照就近原则采购，但甲方需给予乙方临时补单时间，且允许就近采购与正常送货有一定差价。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物料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对货物验收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以次充好和短



斤少两；确保所供应食材的卫生安全，同时保证物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对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卫生合格，如因乙方的产品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若因甲方认为操作失误，引起相关人身安全问题，因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若甲方延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需额外支付正常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延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则需额外支付正常货款的15%作为违约金。超过30个工作日不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货款30%的违约金。

七、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依据每期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当期定价，结合甲方所确认的收货单据，与甲方以月为结算周期进行结账。

八、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字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8日

乙方（签名）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康欣禽业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550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调味品类；油、米面类

调味品、米面油类供销合同

委托方：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京润立供销集团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贰年，自 2024年6月1日 至 2026年6月1日 止。年采购额约为350万人民币，具体以实际金额为主。

第二条 供货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为：

- 1、调味品类（老恒和、厨邦、金菜地、海天等）；
- 2、油类（道道全、鲁花、果尔、正昌等品牌）。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 1、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

1/5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产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产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产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4) 所有产品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

3、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第四条 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1、供货价格：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必须为市场，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2、结算付款：甲乙双方约定现金或网银转账支付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南京润立供销集团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3201240171010000287798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及时提供或确认所需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要求等明细清单。

2、为维护甲方验收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产品供货商要求提供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以对产品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撤换，并且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供货。

5、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产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产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误，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或要求甲方承担供货错误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甲方按照甲方准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产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保管产品或间接制作菜品不当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南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MBY829J (1/1)

编号 32012466202210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 月 0 日

名称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智平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8号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生鲜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批发与零售;烟草零售;电子商务;观光旅游休闲服务;农业科技的推广、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20117202211101007(1/1) 说明

经营者名称: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农产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MBY829J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智平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8号

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8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320117000828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徐洪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润立供销集团农产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400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乳制品及低值易耗品类

牛奶供销合同

甲方：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优沃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关于学校学生饮用奶的通知精神和管理办法，按照“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双方特签订以下学生饮用奶专供合同，合同期限为叁年，即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0月1日：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件及每批产品检验报告。

二、甲方订购的奶品牌主要为卫岗、新希望、蒙牛、光明等，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若合同履行期间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出具退还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乙方在货源方面保证甲方需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的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需求具体情况，安排和决定。

四、乙方提供保质期内的产品，临期产品不可。



五、乙方对学生奶产品中破漏、坏包无条件更换。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并可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一月结算一次，甲方以现金或者微信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或者收据。

七、合同签订，双方共同遵守，因违反合同造成经济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八、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变动等造成的不履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公章):



2024年10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1000202010280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53299992A (1/1)

名称 南京优沃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应凯燕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乳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2日至2035年09月21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铜山深塘小区(江宁开发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115000201811220004 (1/1)

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南京优沃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53299992A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凯燕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池田路9号艺术家园28幢101室

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池田路9号艺术家园28幢101室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0日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320115024271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宁开发区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张有武、郑韶珍、熊雪菲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张有武



2024年11月2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优沃食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100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